

招標規範

國際影音串流平台

【Multiview 設備及其周邊】

壹、採購項目

項目	數量	備註
MultiView 設備	1 套	
類比訊號分配板卡+機箱	1 組	

貳、設備規格

(一)MultiView 設備(1 套)

1. 每一路輸入需自動偵測輸入源 (3G/HD/SD-SDI)，總輸入數須有 48 路 (含) 以上。
2. 訊號規範：須符合 SMPTE 259-C，SMPTE 292-C，SMPTE 424-2006 之規範。
3. 視訊格式：支援 1080i50/59.94，1080p23.98/24/25/29.97 訊號格式。
4. MultiView 訊號輸出：須提供至少 4 個 SDI output (1080p / 1080i) 及 HDMI output Connector 共 8 個 (含) 以上輸出。
5. HDMI 版本：HDMI 1.4 版(含以上)
6. LTC 時間碼輸入：符合 SMPTE 12M-1995 規範。
7. LTC 訊號位準：500 mVp-p 至 10 Vp-p。
8. Analog Audio Monitoring：提供兩路類比音訊監聽輸出。
9. 同步信號：接受 Black Burst 或 Tri-level Sync 兩種格式。
10. 網路接口：提供一個 10/100 BASE-T RJ-45 網路埠。
11. 任何輸入源都可以複製到任何輸出顯示器上，內建路由器功能。
12. 多畫面處理器主機具有可擴充式設計之機箱 (可依據插入之板卡數量決定畫面分割數)，且須有 Redundant Power Supply。
13. 每個多畫面輸出可以包含多個類比或數位時鐘，可以鎖定到 LTC 或 NTP，還可顯示自訂的 LOGO 圖像。
14. 可同時顯示 24 路 (含) 以上畫面，在輸出的每一台顯示器上，並能設定顯示畫面之大小、分割數量及位置並可任意選擇顯示之輸入源，輸入源名稱可更改並可調整上下位置及大小。
15. 輸入輸出之處理延遲 2 frame 以內。
16. 多畫面處理器主機可任意配置不同的輸入/輸出板卡，可支援混插 SDI、HDMI 2.0、IP、光纖等多種介面卡類型。
17. 視音訊輸入源告警功能，如：Video presence/format, Video black, Video freeze, Audio presence, Audio high/low 等。
18. 含裝機所需之線材、接頭，並含訊號拉線、佈線之工程施作。

(二)類比訊號分配板卡+機箱(1 組)

1. Analog video Input：提供 1 個 Analog Video，BNC Type，75Ω。
2. 輸入訊號類型：NTSC or PAL black-burst or tri-level analog

video format。

3. Analog video Outputs：提供 8 個(含以上) Analog Video and 1x Loop output，BNC Type，75Ω。
4. Frequency response: >0.05 dB @ 3.58 MHz。
5. Differential Gain: >0.15% @ 3.58 MHz。
6. User adjustable EQ and gain with easily accessible controls on front of card edge。
7. 提供 2RU(含以上) frame houses，可安裝 10 張(含以上) 板卡 with Gigabit Ethernet-based frame controller。
8. Redundant power supply, hot-swappable for 24/7 operation。
9. The card can be accessed using software remote control for status monitoring. Status monitoring shows the video format of the input signal。

參、需求通則

1. 得標廠商(或稱立約商或廠商)負責「Multiview 設備及其周邊」採購案(以下簡稱本案)之交貨及安裝建置，本案所有採購之硬體設備，均需於驗收時檢附原廠開立之新品保固及出廠證明。
2.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「計劃書」，計劃書內容須包含：
 - (1) 製作格式:計劃書及其附件之書面格式宜採直式 A4 尺寸(若有 A3 尺寸請摺頁為 A4 尺寸)，橫式書寫，編妥目錄頁次並於左側裝訂成冊，盡量採雙面列印，計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。
 - (2) 封面:標題統一為國際影音平台「Multiview 設備及其周邊」，並標示採購案號、廠商名稱及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印章，另註明本案聯絡人姓名與電話。
 - (3)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、廠牌、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
 - (4) 報價用之器材明細表。
 - (5) 依本規範第二條「採購設備數量表」各項次，逐項編製確認表 (compliance table)。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(或官網資料)，並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，以便審核。
3. 本案招標規範內所列廠牌及型號係供參考，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或更優規之產品亦可接受。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劃書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本案所有主要設備之電源供應：AC 110V±10% 60Hz

4. 交貨、裝機及測試

- (1) 立約商應自決標日起 90 個日曆天(含)內於國際影音平台指定地完成交貨、安裝與測試。
- (2) 立約商應免費提供本案設備與平台原有儲存設備相關連接、運作、除錯等最佳化及設定工作，以及工作站至置放空間房之佈線等各項整合工作，立約商不得在保固期間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整合工作。
- (3) 除本招標規範第二條所列設備名稱外，所有裝機附屬零星器材、線材、接頭等項目及數量均由立約商負責提供，如有未列，立約商亦應免費提供。立約商所使用之所有線材、接頭、零配件等均應為原廠指定之形式或經平台認可之形式。
- (4) 立約商需負責本案軟硬體安裝、測試、施工等作業之必要人力、物料，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設備(含安裝、測試)均應包含在總價款中，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。

5. 驗收:

- (1) 立約商於測試合格後依合約規範提供相關文件向平台申請驗收。
- (2) 立約商於驗收時應提供附測試合格報告、原廠開立之整機新品保固及出廠證明、3 年保固書，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。
- (3)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。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，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，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，除依罰則處置外，且國際影音平台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，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6. 保固:

- (1) 立約商應於提供本案採購之設備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算 3 年保固，保固保證金為契約價款總額之 5%。
- (2) 保固期間內設備在正常使用下之任何故障或軟體有缺點，立約商均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，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3) 凡本案文件中明載須提供軟體維護及升級項目，立約商應提供 3 年軟體免費升級作更新與升級服務，版本依國外原廠網站上發布之最新版本為依據，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。
- (4) 保固期間內若發生故障損壞，立約商須於接獲故障通知，於次一個工作日 09:00~18:00 內，指派人員到達本會處處理或交由原廠/授權經銷商提供維修服務。

7. 教育訓練：立約商應免費提供操作訓練二梯次，維修訓練一梯次，每梯次不少於 1hr 之設備使用及維護、保養等教育訓練。訓練之日期、地點及受訓人數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指定，教育訓練之師資、教材於實施前五日提出並經平台同意，其相關費用均由立約商負擔，立約商應備教育訓練簽到紀錄表，教育訓練需在驗收前完成。
8. 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：如有逾期，每遲延 1 日應按約價款千分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，逾期違約金得自契約價款中抵扣，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款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9. 立約商應遵守平台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，並遵守本會「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」及保密相關規定。。
10. 本案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，參考本招標規範、招標文件、採購契約及附加條款之規定。